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8,724,758.90 元调整为 8,708,023.74 元。
- 本次调整原因：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由 247,058 股增加至 375,790 股，扣除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由 67,113,530 股调整为 66,984,798 股，根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08,023.74 元。

2023年4月25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止到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7,360,58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47,058股后的股份数为67,113,53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24,758.90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5,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4.91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7,660.54元。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7,360,588股，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由247,058股增加至375,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由67,113,530股调整为66,984,79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由8,724,758.90元调整为8,708,023.74元。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